

110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（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	使用比率
一	教師人事經費	1. 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。 2. 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 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20%為限。	15,492,405	19.73%
二	教學研究經費	1. 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 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2,448,868	3.12%
三	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 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 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，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1.5%。	2,027,708	2.58%
四	軟硬體設備經費	1. 教學研究設備。 2. 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 維護費。	58,563,575	74.57%
五	工程建築經費	1. 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，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 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，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10%為限。	無	0%
六	停辦計畫經費	1. 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11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。 2. 獎勵、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。	無	0%
合 計			78,532,556	

- 備註：
- (1) 使用範圍及範圍內容：依照計畫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明定6大使用範圍加以分類。
 - (2) 經費(使用比率)：請學校自行檢視使用經費總額及占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比率，並說明符合情形；如無使用，則填寫「無」。
 - (3) 使用工程建築經費應併同提供本部核准函供參。
 - (4) 經費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。